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沈東毅

電 話：04-37061285

電子郵件：e-140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55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1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22401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相關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貴校如有符合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請於112年6月12日前(星期一)(以郵戳為憑)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(送)本署彙辦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要點及推薦表件，並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原特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